



专题十

行为规范与大学生生活

教学目的

- ❖ 通过本专题的学习，了解在公共生活、职业生活和婚姻家庭生活中的道德要求和法律规范，理解道德和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基本手段，作为大学生应该自觉遵守行为规范，培养优良道德品质和尚法精神。

教学内容:

- 1 公共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
- 2 职业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
- 3 婚姻家庭中的道德与法律

一、公共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

1、公共生活与公共秩序

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人类生活中互相对应的两个方面。

***私人生活**的领域是家庭和个人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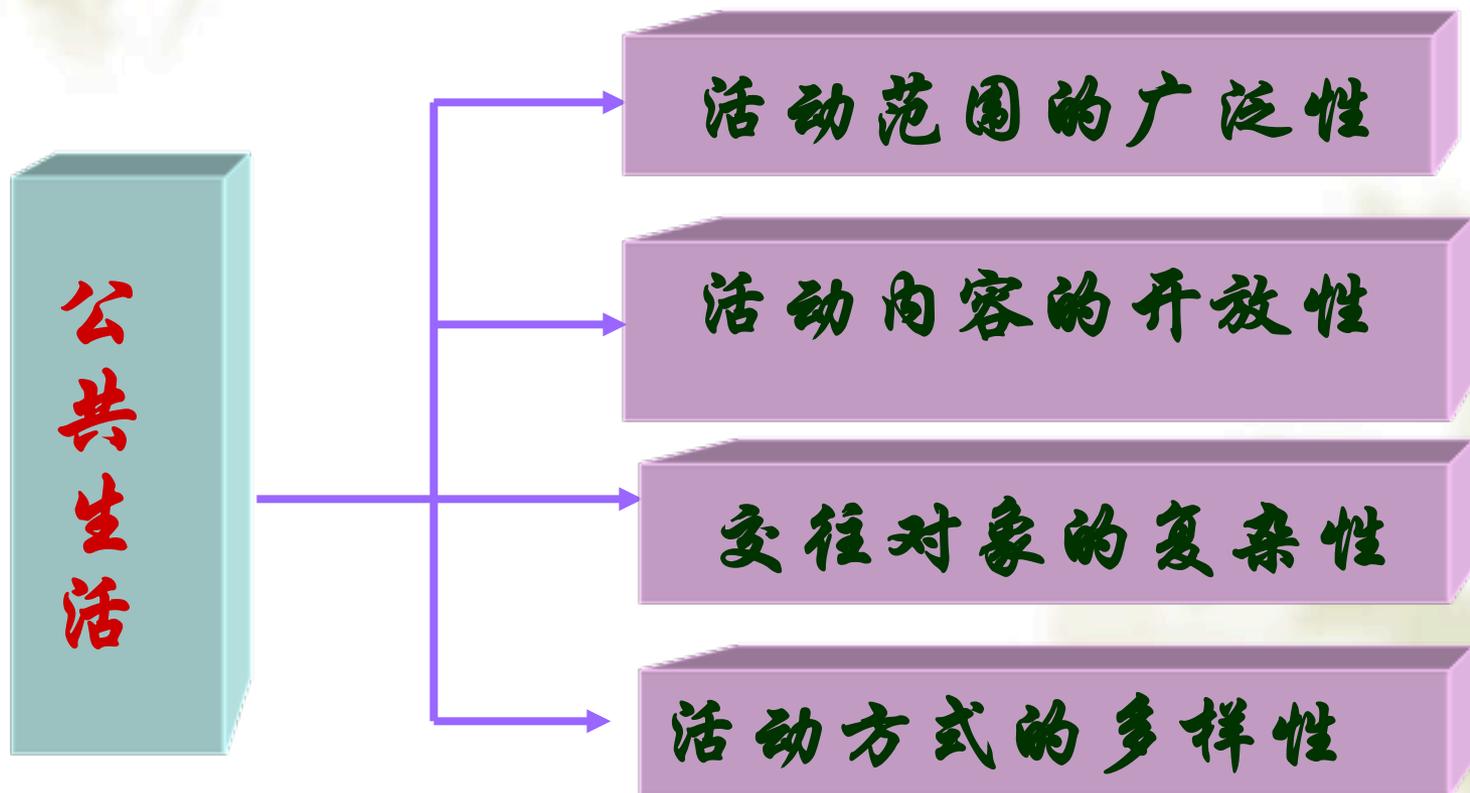
具有：封闭性和隐秘性的特点。

***公共生活**的领域是社会公共场所。

具有：透明性、开放性。

当代社会公共生活的特征

现代交通工具的发展、传媒手段的普及和推广,特别是互联网的发展,使人类公共生活进入崭新领域



公共生活需要公共秩序

公共秩序是由一定规则维系的人们公共生活的一种有序化状态。

当代公共生活秩序涉及的范围：工作秩序、教学秩序、营业秩序、交通秩序、娱乐秩序、网络秩序等。

维持公共秩序的手段



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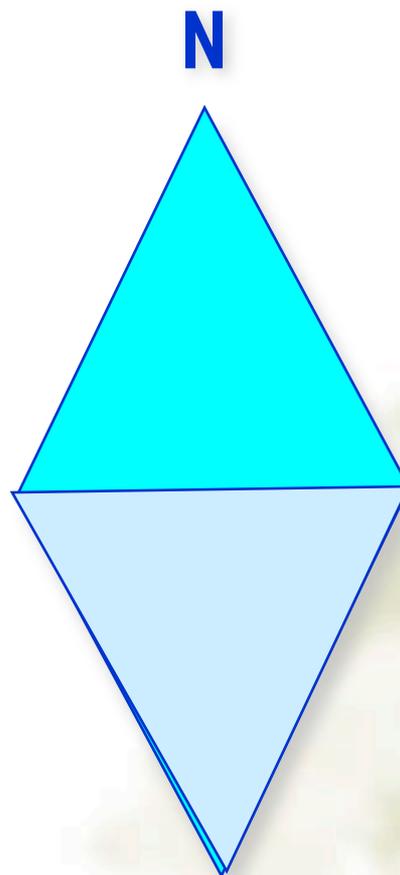
法律



风俗



纪律



2、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

(1) 社会公德是指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公民应该遵守的道德准则。

社会公德“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

文明礼貌
助人为乐
爱护公物
保护环境
遵纪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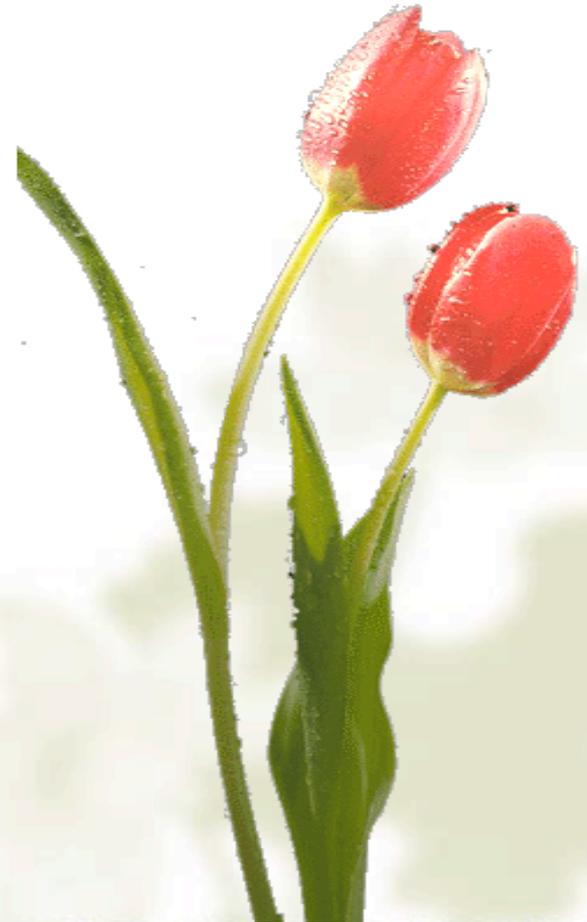
我国公德基本现状

总体而言是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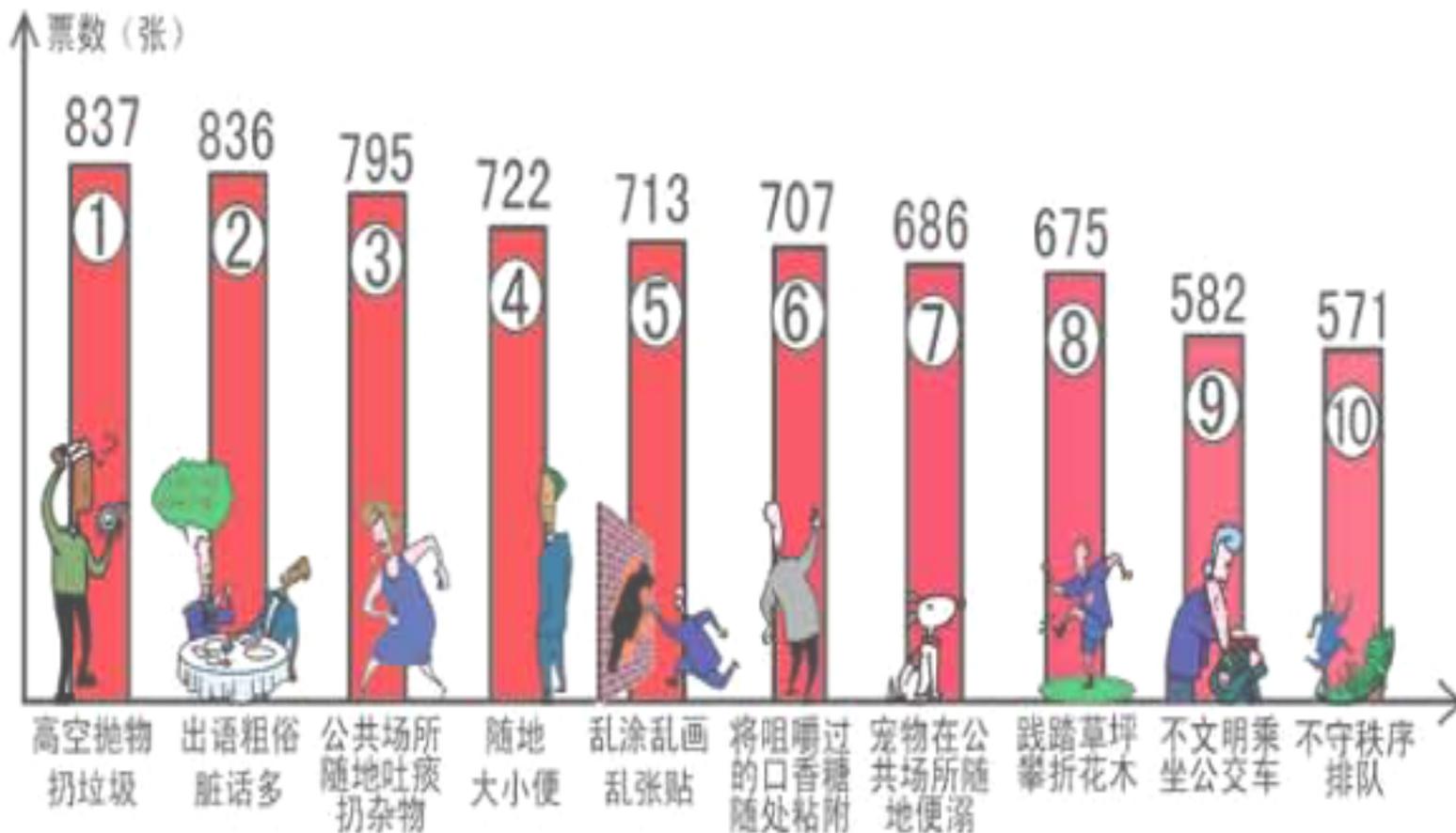
注意礼仪规范

热爱自然、保护环境的

意识越来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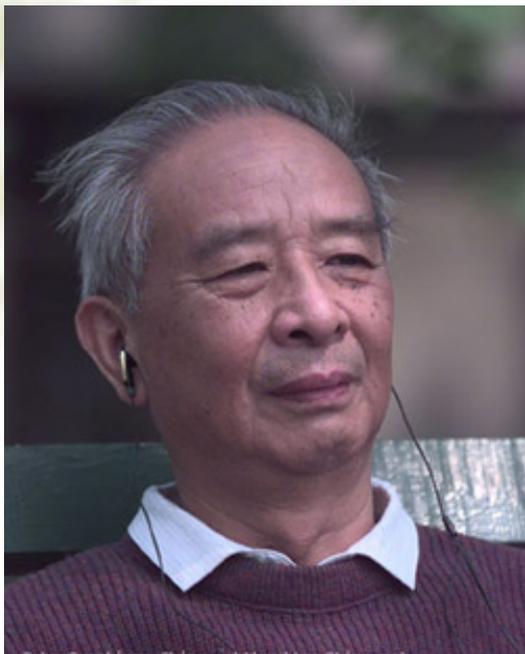


但是也有令人忧虑之处



校园中最反感的不文明现象：

- 1.打饭、取钱时不排队、插队
- 2.不爱护公共卫生
- 3.不尊重他人，特别是不尊重老师、后勤工作人员
- 4.随地吐痰、不讲个人卫生
- 5.公交车上不给老弱病残让座
- 6.在宿舍里打扰别人休息
- 7.在自习室不关手机铃声、大声说话、吃东西等
- 8.上公共厕所不冲水
- 9.不爱护学校公共设施、践踏草坪
- 10.在自习室、食堂占座
- 11.一味地与他人攀比
- 12.情侣不分场合搂搂抱抱



汤一介老先生曾亲身经历过这么一件事：开往北大的公交车，上车时已没有空座位，这时旁边一小伙子很快把座位让了出来，汤先生在表示感谢的同时，表扬小伙子是好样的；这时坐在旁边的两个年轻人说话了：“不用说了，他是韩国人，听不懂的”。当车到达北大时，看到汤先生一起下车，这两位年轻人说话了：“你是北大的啊，怎么不早说，要不我们就给你让座了。”

点评：

很多人的公德仍然局限于“熟人圈”，并带有明显的功利性，这是今天的大学生在树立公德意识和责任意识时应该克服的。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大学生是社会整体文化素质水平较高的青年群体，社会对大学生社会公德的修养和实践水平有更高的要求。应当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努力培养社会公德意识和责任意识；从小事做起，从小节改起，带头践行社会公德规范。

(2) 公共生活中的有关法律

道德与法律是保证公共社会生活得以稳定和谐发展的两种不可或缺的重要调控手段。

道德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等方式发挥调节作用，为一种**自律**的调控手段。

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对破坏公共生活秩序的行为进行制裁来彰显其维护公共生活秩序的作用，为一种**他律**的方式。

由此可见，道德与法律是调控社会公共生活秩序的重要行为规范。

公共生活中的相关法律规范

《治安管理处罚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集会游行示威法》

《环境保护法》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处罚种类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4大类
110多种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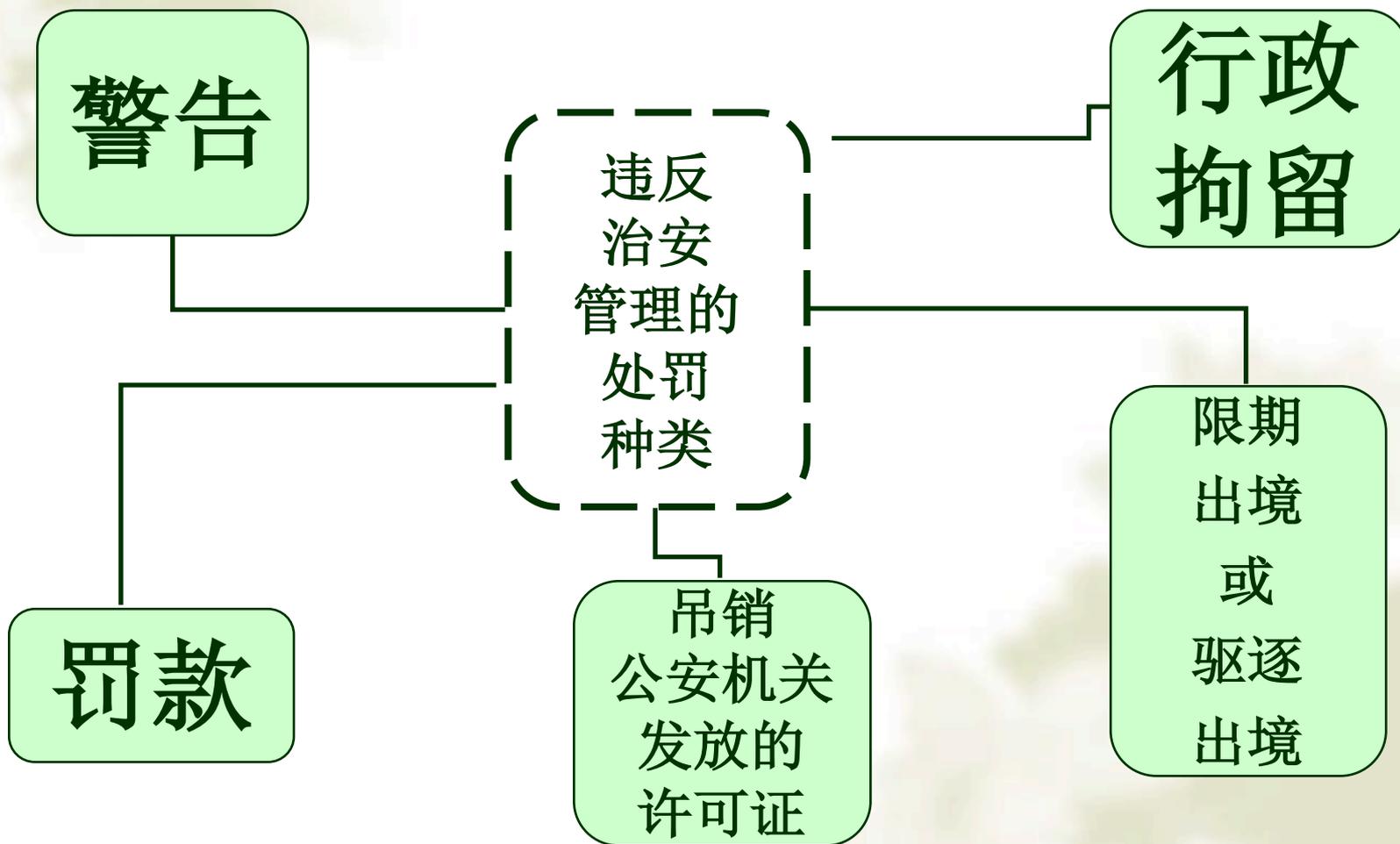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侵犯人身权利
财产权利的行为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法》确立的通行规则



机动车
实行右侧
通行的规则

机动车不得超过限
速标志表明的最高
时速

机动车
通行规
则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
时，应按照交通信号
灯、交通标志、交通
标线或者交警的指挥
通过

通过无交通信号灯、交通
标志与标线或交警指挥通
过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
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
通行的车辆先行

非机动车应在
规定的道路上
行驶

行人
**通过路口或横过路口时，
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

通过有交通信号
灯的人行横道，
应当按照交通信
号灯指示通过

行人
通行
规则

行人应当在人行
道内行走，没有
人行道的靠边行
走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
人行横道，
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
路段横过道路，
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中国式过马路



《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事故处理规则

- ❖ 1、立即停车、保护现场；
- ❖ 2、造成人身伤亡的，应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报告执勤交警或者交通管理部门
- ❖ 3、没有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即行撤离现场，自行协商处理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要迅速报告执勤交警或者交通管理部门。

3、网络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

❖ (1) 概况

- ❖ 互联网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最具影响力的媒体。其诞生于1969年11月21日，这一天美国斯坦福大学里的一台电脑实现了与远在千里之外的一台电脑的连通。1994年我国正式加入国际互联网公约，短短的十几年时间，互联网在我国的发展速度是惊人的，截止2015年底，我国网民约有6.88亿，网络普及率50.3%

网络对于我们的工作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等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致使其发生着深刻的变化。





(2) 网络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 ❖ 1、网络色情信息泛滥，严重危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 ❖ 2、软件、游戏、影视作品、音乐、书籍和论文等知识产权受到盗版行为的严重侵犯。
- ❖ 3、电子商务活动中的欺诈与失信现象时有发生。
- ❖ 4、计算机病毒和黑客对网络的破坏日益严重



- ❖ “网络空间同现实社会一样，既要提倡自由，也要保持秩序。自由是秩序的目的，秩序是自由的保障。我们既要尊重网民交流思想、表达意愿的权利，也要依法构建良好网络秩序。”

❖ 网络生活也需要道德与法律。

❖ 加强道德自律：

- 1、正确使用网络工具
- 2、健康进行网络交往
- 3、自觉避免沉迷网络
- 4、养成网络自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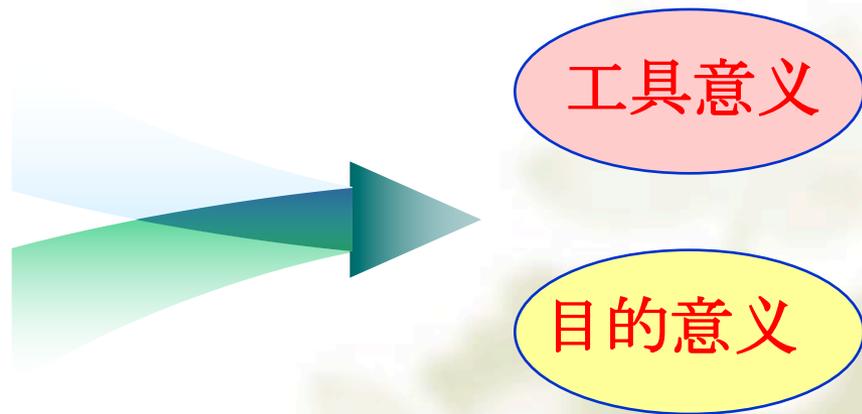
互联网在成为信息传播和交流的便捷手段的同时，也成为不法分子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新型工具。

- ❖ 1、破坏互联网的安全运行：如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
- ❖ 2、利用互联网发布有害信息、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
- ❖ 3、利用互联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 ❖ 4、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

- ❖ 自觉遵守网络法律、法规、规章，杜绝自身的违法犯罪行为，也勇于制止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 职业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

职业的通俗表述就是人们所从事的工作。一定的职业是从业者获取生活来源、扩大社会关系和实现自身价值的重要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将我国职业归为8个大类，66个中类，413个小类，1838个细类(职业)。

职业道德与职业法律的关系

职业道德，是指从事一定职业的人在职业生活中应当遵循的具有职业特征的道德要求和行为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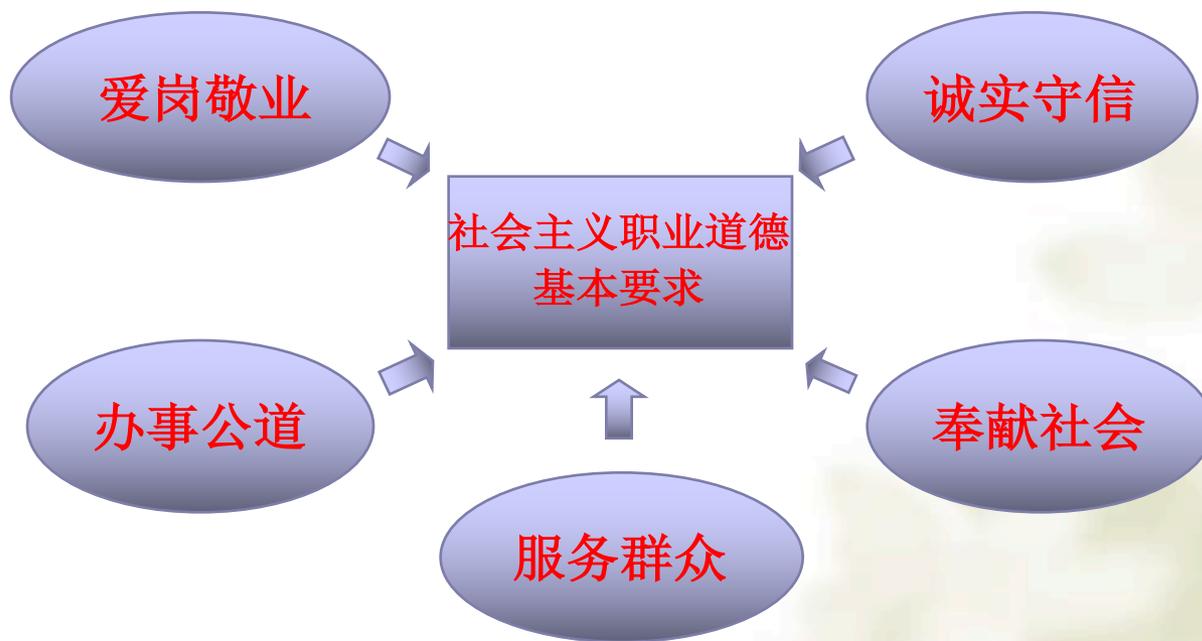
职业生活中的法律，是指从事一定职业的人在履行本职工作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

共同的特征：鲜明的职业性
明确的规范性
调节的有限性

区别：职业道德——体现人们的自律意识
职业法律——体现为社会的他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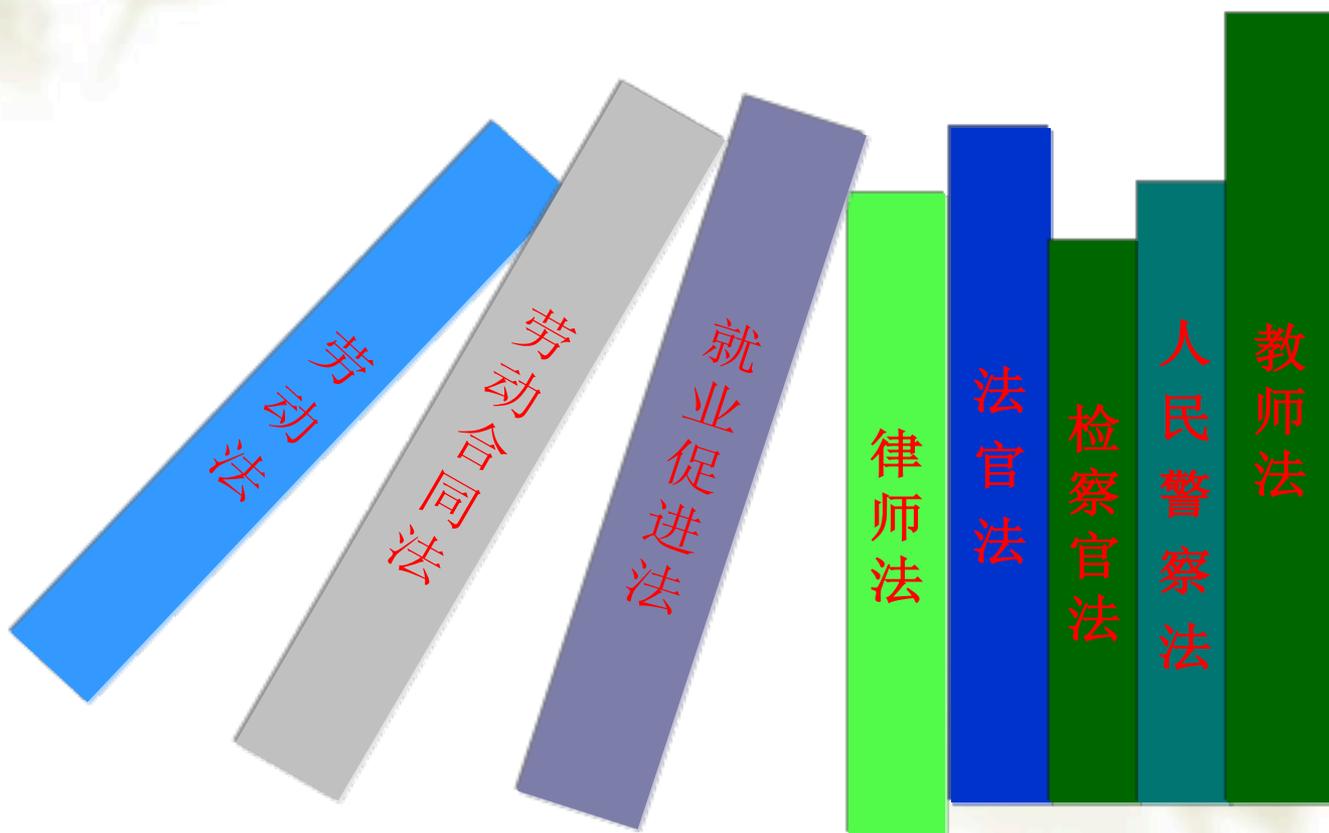
1、职业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2、职业生活中有关法律

了解职业生活中的主要法律



劳动法有关制度规定



- 《劳动法》于1994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 包括13章107条。
- 《劳动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的重要法律。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劳动者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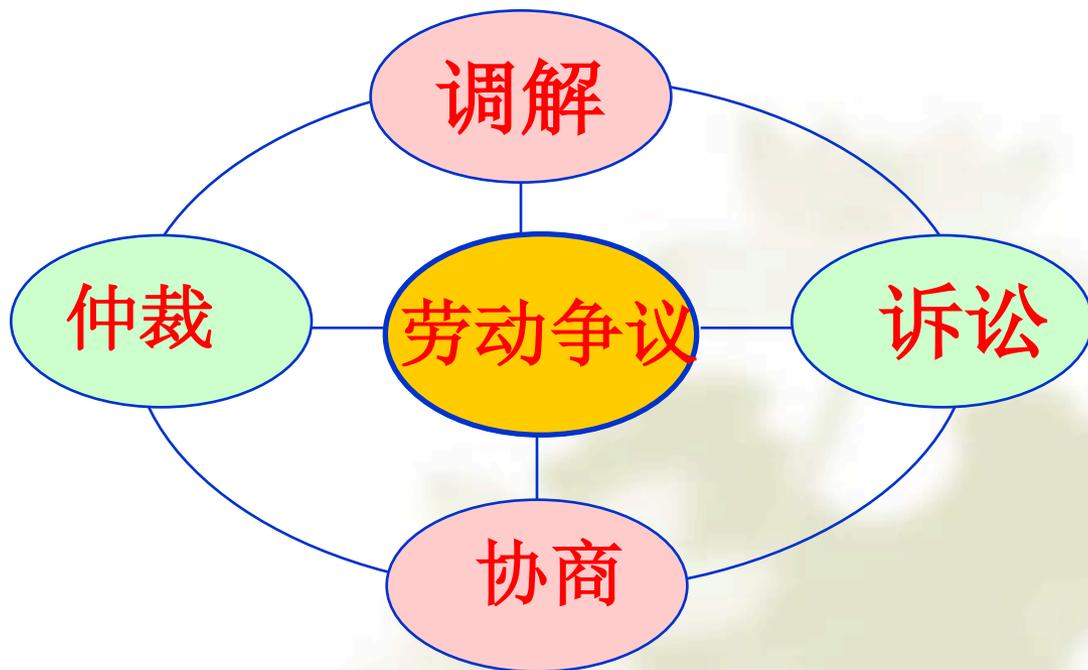
- ❖ 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
- ❖ 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 ❖ 休息休假的权利；
- ❖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
权利；
- ❖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 ❖ 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 ❖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劳动者义务

- ❖ 完成劳动任务；
- ❖ 提高职业技能；
- ❖ 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 ❖ 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处理劳动争议的法定途径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每周工作40小时。）
- ❖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 ❖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 ❖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 （一）元旦；（二）春节；（三）国际劳动节；（四）国庆节；（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

❖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五险一金

- ❖ 五险：社会保险包括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险为法定。
- ❖ 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是单位和劳动者共同缴纳，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是单位为劳动者缴纳。
- ❖ 一金即是住房公积金，非法定。缴纳比例各地有所区别。

- ❖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单位**20%**，个人**8%**；
- ❖ 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单位**9.8%**，个人**2%**；
- ❖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单位**1.5%**，个人**0.5%**；
- ❖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根据不同行业风险，按照不同比例缴纳。
- ❖ 生育保险缴费比例：单位每个月缴纳**0.8%**，个人不缴纳。



电脑黑客第一刑事案

- ❖ 河北省唐山市某企业工人徐立开发了BKDR—VB.CQ木马程序，先后植入4万余台计算机，构造“僵尸网络”，并利用其对北京大吕黄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属音乐网站北京飞行网（简称酷乐）发动多次攻击，致使该公司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并且影响了北京电信数据中心某机房网络设备及用户，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2005年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徐立因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



女歌手吴虹飞事件

北京本地宝 今天 03:13 来自新浪微博
bj.bendibao.com



吴虹飞

42 20

我想炸的地方有，北京人才交流中心的居委会，还有妈逼的建委。我想说，我不知道建委是个什么东西，是干什么的，不过我敢肯定建委里全是傻逼。所有和建委交朋友的人我一律拉黑。还有我想炸的人是一个完全无节操的所谓好人。我才不会那么傻告诉你他的名字，等他炸没了上了新闻你们就知道了。

今天 03:08 来自新浪微博

8



吴虹飞



@山系人文

weibo.com/ahjt

17 20

- ❖ 在首都机场爆炸案还处于大众热点关注时，发布这样有关实施爆炸的言论，涉嫌扰乱了公共秩序。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因此受到行政拘留十日、罚款五百元的处罚。
- ❖ 2013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二款：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网络推手秦火火成为两院司法解释以来首个获罪的网络造谣者。2013年被警方逮捕，2014年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以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3年。



❖ 网络水军要担责

- ❖ 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刑九案新增

- ❖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 (一)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 ❖ (二)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 ❖ (三)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娃哈哈含有肉毒杆菌是谣言 转发谣言者被告上法庭

- ❖ “妇幼保健院提示您：请不要给宝宝喝爽歪歪和有添加剂的牛奶饮料，告诉家里有小孩的朋友，刚看了新闻，可口可乐、爽歪歪、娃哈哈AD钙奶、多美滋、雅培、美汁源果料奶菠萝味的，都含有肉毒杆菌。现在紧急召回，希望有儿女的爸爸妈妈相互转告。”
- ❖ 吉林一位农村妇女于某随手转发这样一条朋友在空间里重要提示，最终被娃哈哈集团以侵犯名誉权告上了法庭。
- ❖ 这条微博被3万多个微博、微信账号转发，转发量达到一亿七千多万次。娃哈哈产品经检测均未发现肉毒杆菌，但是2015年上半年的销售额却因谣言影响下降20多个亿。娃哈哈集团经过调查，于某这条微博是微博、微信两大平台上最早的源头之一。

随手转发微信微博要注意

2014最高法《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条规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诽谤、诋毁等手段，损害公众对经营主体的信赖，降低其产品或者服务的社会评价，经营主体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15条规定：雇佣、组织、教唆或者帮助他人发布、转发网络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被侵权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